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院发〔2026〕8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 2026 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锐意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。奖励标准为 6000 元/人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名额分配

第四条 以下申请条件须全部符合：

-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
6、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7、优先推荐 2025—2026 学年和 2026-2027 学年连续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、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；如连续两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全部获评，仍有剩余名额，学院可在本院 2025-2026 学年或 2026-2027 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择优评定。

8、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，获得优秀学生及以上荣誉称号（含三好、优干等），且符合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中的要求。

9、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。

第五条 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，按各年级经济困难生比例进行名额分配。如年级内名额空余，则在年级间调节使用。

第四章 评审原则

第六条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七条 综测优先、兼顾绩点。根据各年级分配名额和申请入数量，按综合测评分数和学分绩点依次排序，按排名顺序足额评定。

第八条 优先考虑符合三好、优干等评选条件的学生，其次是符合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学生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九条 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成员包括：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。

第十条 评审程序按“学生申请、学院初审”进行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须按规定填写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及时按要求提出申请。

第十二条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推荐名单，须在学院网站主页上予以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3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处汇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6 年 10 月 28 日